

关于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19〕20号）和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山东省知识产权局）关于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局函〔2019〕12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本次推荐实行限额推荐，每个高校推荐名额为1个，我厅将择优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山东省知识产权局）推荐2个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为保证专利项目推荐的质量，在符合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规定的参评条件及要求基础上，应当优先推荐下列项目：

- （一）积极参与山东省专利奖评选申报并获奖的项目；
- （二）属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优势产业和山东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项目；
- （三）专利技术在本省已经应用实施，通过省外转让获得专利权的，需在省内实施3年以上；
- （四）专利技术创新水平高，专利文本质量好、保护措

施合理，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广泛宣传，严密组织，认真把关，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要求的文件格式按时上报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推荐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刻录光盘）和推荐项目汇总表，报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1503房间，联系人：刘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64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阅览。

附件：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推荐项目一览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4月17日

